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姓名		通訊 地址		電話 號碼	
土地 座落	行政區	地段/小段 不同地段分開申請	地號（逐筆填寫）		共計 筆
	臺中市 東勢區	段 小段			

一、檢附地籍圖謄本(一個月內之正本)。

二、請惠予核發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)份，未填寫者視為1份。

☐請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
領取方式☐自領

☐郵寄領取（須附回郵信封，請自貼郵票）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

申請人(代理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說明】

本申請書可至本所公用課櫃檯領取或本所網站下載(便民服務-下載專區-公用課-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)，填寫並同時繳交規費(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**5筆以下**者，應繳納**100元**；超過5筆者，每增加1筆加收20元，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台幣20元，請自備零錢)。

1. 地籍圖謄本請先至地政事務所申請或本府地政單位網站下載(存檔用不發還)。

2. 如不方便臨櫃辦理，請填妥申請書附規費及回郵信封郵寄至本所(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豐勢路518號)辦理。

3. 辦理(核發)期限：依規定於收文後3日內(不含例假日)。